

证券代码：832964

证券简称：凯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永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锐、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毛进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孟祥永、河北一力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高永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宋国峰、赵丽媛、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建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凤武、黄轩艺、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1年4月21日，张永明作为投资人同当时凯瑞公司的9为自然人股东（即公司全体股东）以及凯瑞公司，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。该《增资协议》才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合法而真实签订的，代表了张永明与凯瑞公司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的，并且实际履行的协议。原告有必要在另案诉讼的基础上，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确认《增资协议》的法律效力并判令被告继续履行。河间市人民法院于5月19日受理，公司于24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（详见2021-025号公告）。张永明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经河间市人民法院审查后，下发《河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冀0984民初2049号】，驳回张永明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2021年6月25日，张永明不服上述裁定，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9月28日收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冀09民辖终274号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同日公司收到河间市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传票。2021年10月15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2021年10月15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2021年12月10日，河间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冀0984民初2049号。（详细情况见公司12月20日发布的2021-42号公告）。

张永明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我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2）冀09民终986号应诉通知书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毛进池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等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2）冀 09 民终 986 号

民事上诉状（2021）冀 0984 民初 2049 号

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